**民营经济（县域特色产业集群）统计调查制度**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全面、系统反映我省民营经济（县域特色产业集群）发展规模、经济效益及行业结构等基本情况，为各级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制定政策和规划等，进行经济管理和宏观调控提供依据参考。

二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全省民营经济组织（民营企业、个体经营户）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民营企业、个体经营户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营业收入、实缴税金、从业人员等主要经济指标内容。

四、调查方法和调查组织方式

民营经济统计采取重点调查、抽样调查和科学推算相结合的办法，依托各乡镇（街道办、重点园区、开发区）、各县（市区）、各设区市按照年度逐级汇总上报方式；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采取全面调查、抽样调查、重点调查或相结合的方式科学推算，依托各县（市区）、各设区市按照季度逐级汇总上报方式。

五、统计资料公布及共享

本制度取得的统计资料，仅用于工信系统和各级政府内部使用，暂不对外公布。